



泉港区产业发展扶持奖励办法（修订） 政策解读

泉港区商务局

2023.7

目 录

1

制定背景

2

制定目的

3

主要内容

4

实施时间

我区于2022年3月20日出台了《泉港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港区产业发展扶持奖励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泉港政规〔2022〕3号），政策实施一段时间来，对数字平台企业发展、区域外建筑施工商贸税源回归、楼宇项目招商，起到一定促进作用。为进一步促进数字平台企业发展、区域外建筑施工商贸税源回归，提高我区招商引资竞争力，对该办法适用对象、补助比例、实施期限等部分内容进行调整修改，起草制定了《泉港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港区产业发展扶持奖励办法（修订）的通知》（泉港政规〔2023〕4号）。

为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，促进我区实体+数字经济健康发展，助推泉港经济高质量跨越式发展。

适用对象：我区新引进的符合产业发展需求且不占用新增土地等资源的企业（包括已在我区注册成立并将区域外税源新引进我区缴纳的企业）和利用现有办公大楼、生产车间、生活配套设施，打造平台经济和数字经济为一体的产业园区。

扶持内容：主要针对互联网经济平台企业、建筑施工企业（含建筑劳务分包）、商贸企业（含石化企业）、楼宇项目招商等4个方面进行扶持奖励，对企业扶持奖励补助总额不超过其对地方经济贡献的95%。

自2023年7月26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5年7月25日。

原文件《泉港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港区产业发展扶持奖励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泉港政规〔2022〕3号）文件同步废止。

谢谢！

